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4491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270362700 號令修正第 26 條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體育處經管之運動場地、設施及設備（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權限委任本市體育處執行。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一般使用，指購買門票、月票或按次計費，就本場地為短時間體育活動之使用。

本規則所稱體育團體，指全國性各單項運動協會、本市各單項運動協會、本市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等團體。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辦理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 一、體育競賽或體育活動。
- 二、文化或社教活動。
- 三、學術性之集會演講。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於使用日前十五日至三個月內，檢附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預演或佈置場地，應一併提出。

同一場地及期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者，以先申請者為優先。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

通知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辦理下列活動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 一、政府機關或本市議會舉辦之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宣導性活動。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主辦或與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體育活動。
- 三、經本府核准不出售門票之體育活動。
- 四、主管機關核定之體育重點發展學校辦理之體育培訓活動。
- 五、身心障礙或老人福利機構辦理之體育、文化或社教活動。

第八條 本府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辦理非營利之體育活動，除澄清湖棒球場外，場地使用費得減收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已使用者，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有違背法令或有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本場地者，得退還保證金。

第十條 本場地因故無法提供使用時，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更改時間；申請人無法更改時間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第十一條 申請人因故更改使用時間或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申請人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二條 申請人因故無法使用本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退費。

第十三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除保證金外，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四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五條 申請人有設置售票處、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第十六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申請人及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七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及相關設施、設備或器材，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八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回復原狀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九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主管機關認定場地無毀損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二十條 申請人應負責維護使用期間人員、場地、設施設備之安全與公共秩序、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隨時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運動場及球場為一般使用時，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 一、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
- 二、年滿六十五歲。
- 三、原住民。
- 四、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以上比賽選手集訓或二年內曾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或國際賽獲前三名。
- 五、持有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之志願服務榮譽卡，且在有效期限內。
- 六、持有內政部核發經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及公立育樂場所優待字樣之外僑永久居留證。

第二十二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免購買門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

- 一、身心障礙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
- 二、年滿六十五歲。
- 三、原住民。
- 四、學校、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辦理團體教學。

- 五、本市里（鄰）長。
- 六、本市傑出市民。
- 七、本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現任委員。
- 八、持有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之志願服務榮譽卡，且仍在有效期限內。
- 九、持有內政部核發經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及公立育樂場所優待字樣之外僑永久居留證。

前項第四款情形，應於使用前十五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二十三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減收二分之一費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

- 一、退休公教人員及職工。
- 二、榮民。
- 三、兒童。
-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 五、救生人員。
- 六、設籍於游泳池所在里之里民。

第二十四條 本場地供民眾為一般使用時，除收費標準外，不適用第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場地使用時應注意事項及供民眾為一般使用時之購票、退費等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視各場地之實際狀況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體育團體或直接經營職業運動之法人為培訓選手及推廣體育活動，申請長期使用本場地辦公或集訓者，應訂定契約，由主管機關陳報本府核定，並得減免相關費用。

第二十七條 為培訓基層選手，提升場地使用效益，主管機關

得委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體育團體代管場地。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表

一、運動場、體育館、運動公園、田徑場、技擊館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	中正運動場	田徑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各項活動售票上限五萬張)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4,000/場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27,000/場	
					運動場外圍 售票總收入 12%		22,000/場	
			水電費	3,000/每場				
		大螢幕及照明用電費	核實收費 (含高壓臨時用電申請手續費、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聖火裝置使用費	核實收費					
	健身中心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票：500/每月/每人；1,200/每三個月/每人 按次使用：50/每次				
2	小港運動場	田徑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1,500/場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5,000/場	
			水電費	1,500/每場				
3	鳳山體育館	羽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7,500/場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水電費	1,500/每場				
			照明用電費	1,000/每小時				
		空調費	3,600/每小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 1.5 小時/每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 /每次 2 小時/每面				
		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7,500/場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水電費	1,500/每場				
			照明用電費	1,000/每小時				
		空調費	3,600/每小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150/每次 1.5 小時/每 0.5 面						
館前廣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0/每場				嚴禁臨時設攤或商業性營利活動	
		水電費	500/每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4	楠梓運動場	自由車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1,500/場	
			水電費	250/每場					
		射擊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2,250/場	
			水電費	室內 3,000/每場；室外 750/每場					
		射箭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2,000/場	
			水電費	250/每場					
5	中正技擊館	五樓：會議室、視聽中心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2,000/場/ 每一場地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7,000/場/ 每一場地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580/每小時				
		四樓：羽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售票上限一千張)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2,250/場/ 每一場地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12,000/場/ 每一場地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580/每小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1,200/每月(每週2次,每月4週)/每面 600/每月(每週1次,每月4週)/每面 非月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次/每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 1.5 小時, 星期六、日每次 2 小時	
				空調費	580/每小時				
		二樓：綜合場地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每一分館售票上限一千張)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2,250/場/ 每一場地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12,000/場/ 每一場地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580/每小時						
		中廳：八卦庭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2,250/場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12,000/場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一樓：大廳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1,750/場/ 每一場地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7,000/場/ 每一場地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6		地下室： 東(壁球場) 西(短柄牆球場)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每一分館 售票上限六 百張)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1,750/場/ 每一場地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7,000/場/ 每一場地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580/每小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200/每次/每面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00/每次/每面				每次 1 小時			
				空調費	580/每小時							
			6	鹽埕活動中心	羽球館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1,400/每場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4,500/每場	
							水電費	1,000/每場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1,200/每月(每週2次,每月4週)/每面 600/每月(每週1次,每月4週)/每面 非月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次/每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星期一至星期 五每次 1.5小時,星 期六、 日每次 2小時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1,150/每場			
劍道館	水電費	150/每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1,300/每場			
柔道館	水電費	300/每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上限 三千張)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1,200/每場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3,500/每場					
水電費		500/每場										
7	左營活動中心	羽球場 (籃球場)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1,200/每月(每週2次,每月4週)/每面 600/每月(每週1次,每月4週)/每面 非月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次/每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星期一至星期 五每次 1.5小時,星 期六、 日每次 2小時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1,800/場	(每座)		
8	大坪	壘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1,800/場	(每座)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頂運動園區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水電費	500/每場/每座				
		十字弓箭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2,000/場
			水電費	250/每場				
鳳山田徑場	會議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500/每場				
			水電費	250/每場				
			空調費	250/每場				
	田徑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4,000/場	
			水電費	1,500/每場				
			夜間照明用電費	3,000/每小時				
	羽球館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售票上限五百張)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12,000/場	
			水電費	2,000/每場				
			空調費	1,000/每小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1,200/每月(每週2次,每月4週)/每面 600/每月(每週1次,每月4週)/每面 非月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次/每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空調費	1,000/每小時				
	中正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350	每面每場(比賽性)
			水電費	50/每場/每面(比賽性)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每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每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每月 非月租：50/每次				每次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每面					
	鳳西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350	每面每場(比賽性)
水電費			50/每場/每面(比賽性)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每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每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每月 非月租：50/每次				每次0.5小時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每面					
10	鳳山運動公園	羽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800/場	
			水電費	350/場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1,200/每月(每週2次,每月4週)/每面 600/每月(每週1次,每月4週)/每面 非月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次/每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慢速壘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1,800/場	(每座)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水電費	500/每場						
		沙灘排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800/場	(每面)
				水電費	200/場				(每面)
				照明用電費	1,000/場				(每面)
		宿舍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00/每天/每人				至隔日 10時前
空調費	500/每間								
11	岡山體育館	羽球場 (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上限一千五百張)	售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2,500/場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10,000/場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1,200/每月(每週2次,每月4週)/每面 600/每月(每週1次,每月4週)/每面 非月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次/每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12	岡山環保公園	簡易棒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1,800/場	(每座)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水電費	500/每場						
		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350	每面每場(比賽性)
			水電費	50/每場/每面(比賽性)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每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每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每月 非月租：50/每次				每次 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每面								
1	旗	田徑場	申請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體育性活動	不售票	1,000	每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3	山公共體育場	使用		售票總收入 10%		3,000	每場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水電費	1,000/每場						
		照明用電費	500/每場						
	舞台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250	每場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500	每場	
水電費		250/每場							
		照明用電費	500/每場						
14	大樹綜合體育館	申請使用	羽球場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2,000/每場	
				水電費	1,000/每場				
				照明用電費	500/每小時				
				空調費	2,000/每小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1,200/每月(每週2次,每月4週)/每面 600/每月(每週1次,每月4週)/每面 非月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次/每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空調費			2,000/每小時					
	桌球區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50/每人/每場					
			空調費	2,000/每小時					
<p>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p> <p>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p> <p>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p>									

二、棒、壘球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5	立德棒球場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上限 三千張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4,000/場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4,500/場	
		水電費		3,000/場		500/場	
		照明用電費	核實收費				
16	陽明簡易棒球場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1,800/場	
		水電費	500/每場				
17	勞工壘球場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1,800/場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水電費	500/每場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三、網球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8	中山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350	每面每場 (比賽性)
			水電費	50/每場/每面(比賽性)				
			照明用電費	50/每 0.5 小時/每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1. 第一面至第七面球場： 月租：300/每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每月 非月租：50/每次 2. 第八面至第十面球場：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教練：4000/每月/每人 非教練一般使用：50/每次				每次 0.5 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 0.5 小時/每面					
19	三民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350	每面每場 (比賽性)
			水電費	50/每場/每面(比賽性)				
			照明用電費	50/每 0.5 小時/每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每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每月 非月租：50/每次				每次 0.5 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 0.5 小時/每面					
20	陽明網球中心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第1球場 售票上限 五千張 票；第2 球場售票 上限六百 張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1. 第 1 球場 (中央主球 場)：7,250/ 每場 2. 第 2 球場：750 /每場 3. 第 3 球場至 13 球場(一般附 屬球場)：350 /每場/每面 (比賽性)	
			照明用電費	第 1 球場(中央主球場)：900/每小時/每座 第 2 球場：400/每小時/每座 第 3 球場至 13 球場(一般附屬球場)：50/每 0.5 小時/每面				
			水電費	50/每場/每面(比賽性)				
			空調費	580/每小時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第3球場至第13球場： 月租：300/每月/每人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每月/每人 非月租：50/每次/每人			每次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50/每0.5小時/每面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四、其他球場、溜冰場、游泳池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1	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職業性活動)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非職業性活動)	300/面	(每場)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350/面	(每場)
			水電費	300/每場/每面				
22	四維羽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體育性活動： 1,200	(每場)
							非體育性活動： 3,500	(每場)
			水電費	500/每場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1,200/每月(每週2次，每月4週)/每面 600/每月(每週1次，每月4週)/每面 非月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次/每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23	陽明溜冰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上限二千張)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2,000	(每場)
		一般使用	門票	1. 全票50/每次/每人；900/每月/每人 2. 半票25/每次/每人；450/每月/每人 3. 參觀票5/每次/每人 4. 平安保險票2/每次/每人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24	游泳池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上限四千張)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3,500	(每場)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水電費	1,000/每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空調費 (國際池 室內池)	580/每小時	
		一般 使用 門票	1. 全票 50/每次/每人；900/每月/每人 2. 半票 25/每次/每人；450/每月/每人 3. 平安保險票 2/每次/每人	入場者須 另購平安 保險票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五、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5	大津登山 訓練中心	清潔費	1. 一般機關、學校、團體：200/每天/每人 2. 本府主辦之活動或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100/每天/每人	申請使用應於活動 開始前七日向主管 機關提出。

六、保證金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6	項次 1 至項次 24	售票或非體育性質之大型活動：200,000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或非體育性質之非大型活動：20,000	一般使用無需繳納保 證金。
27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3,000/每次	

七、其他費用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8	中正運動場	廣告費 戶外大型廣告看板(20 公尺x8 公尺) 7,000/每天/每面 廣告照明用電費核實收費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 減收二分之一；本府 政令宣導免費。
	其他場地	廣告費 5 平方公尺以下：1,000/每天/每面 逾 5 平方公尺至 15 平方公尺：2,000/每天/每面 逾 15 平方公尺至 20 平方公尺：3,000/每天/每面	
29	場館外晨間 活動	照明用 電費 100/每月	
30	體育館看台 下空間	水費 500/每月/每間	
		電費 自行設立獨立電表繳費	

附表二 高雄市體育處所屬澄清湖棒球場場地收費標準表

一、棒球比賽

費用		項目	職業性棒球賽 (新臺幣：元)	業餘棒球賽或國際賽(新臺幣：元)	
				售票比賽	不售票比賽
1. 保證金			500,000	300,000	100,000
2. 場地使用費	球場		每場門票總收入 10%，最低 30,000	每場門票總收入 5%，最低 15,000	5,000/每次 (每次：4 小時)
	水舞廣場		20,000/每場	20,000/每場	20,000/每場
4. 練習場地維護費			5,000/每次 (每次：4 小時) 使用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次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5. 重量訓練室使用費			2,000/每次 (每次：2 小時)		
6. 夜間照明及空調費			核實收費 (含高壓臨時用電申請手續費、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7. 電視轉播權利金 (含錄影)			50,000/每場	50,000/每場	30,000 /每場
8. 廣告費			全壘打牆廣告看板 800 /每面/每場 本壘板後方廣告看板 1,600 /每面/每場 一三壘看板 1,000/每面/每場 球員休息室上方看板 1,200 /每面/每場 牛棚上方看板 2,000/每面/每場 左右外野大看板 3,000/每面/每場 活動式外野廣告看板 3,000/每單位/每場， 業餘棒球賽廣告費減收二分之一。		
9. 廣告看板吊掛費			7,000/每場或 3/每才 承租者自行雇工免收		
10. 清潔費			20,000/每場 (總冠軍賽或觀眾人數 超過 15,000 人加收 10,000；觀眾人數未達 2,000 人 每 場 收 10,000)。 自行處理者免收	20,000/每天 或每 20,000/每場	20,000/每天 或每 20,000/每場
10. 大螢幕(全彩部分)			10,000/每場		
11. 販賣部使用費			2,000 /每間/每天；1,000 /每攤位/每天		
12. 電話傳輸網路費			1,500/每場 (含網路寬頻電信費及電話費傳真影印機使用費)		
備註			(一) 不售票職業性棒球賽熱身賽或票價低於職棒例行賽之職業性棒球賽，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得依業餘棒球賽(售票方式)收費。 (二) 場地使用者得免費使用停車場(限 20 人)，並得免費使用 VIP 室及 3 間包廂；VIP 室市府得優先使用，如 VIP 室已由市府使用，場地使用者可使用 4 間包廂。		

二、演唱會或其他活動

項目 費用		售票性演唱會活動 (新臺幣：元)	其他活動(新臺幣：元)	
			非演唱會售票	一般場地租借
1. 保證金		600,000	400,000	200,000
2. 場地使用 費	球場	每場門票總收入 12%，最 低 600,000	每場門票總收入 12%，最 低 200,000	100,000 / 每場
	水舞廣場	20,000 / 每場	20,000 / 每場	20,000 / 每場
3. 舞台搭設場地使用 費		10,000 / 每天		
4. 舞台搭設夜間照明 費		核實收費		
5. 照明及空調電費		核實收費		
6. 電視轉播權利金 (含錄影)		100,000 / 每場	50,000 / 每場	30,000 / 每場
7. 廣告及廣告看板吊 掛費		50 / 每平方台尺 吊掛費 3 / 每才，承租者自行雇工免收		
8. 清潔費		50,000 / 每場	30,000 / 每天	30,000 / 每天
		自行處理者免收		
9. 大螢幕(全彩部分)		20,000 / 每次(每次：4 小時)		